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3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1.17万股,占公

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 本次網線與穩壓的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置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微励计划"章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的相关地定及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本次激励计划用是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同日、公司台开等一曲益辛宏中下50公园以,甲以现以 1 大了《宋列山·申取审 BEPTARA W FIFEA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投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 

第775年-7月87日に日本宗徳の以り、利目の大宋丁徳の別が第名中的秘念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則》。 (四)2023 年2 月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段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塞》,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墓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天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粉;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般,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宏成本由 246,965,000 成預加至 249,157,000 成。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被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年年度权

于价格的以条分线(失于问题)奶菜投了预留胶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以案), 超公司 2022 年年度收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外)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份, 海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接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煮渍助对象投予 88.19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 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漱助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投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投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对预留投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投予激励对象名单 克莱尔氏包耳之

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管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股票额助计划师留程产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信念规则。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投予登记工作。向 26 表 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格为 16.02 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投予登记工作。向 26 老颜励对象投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格为 16.02 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投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意励对象投产登记 83.70 万股限期性股票,投予价格为 10.67 元限,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年1月19日,投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还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和第2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首次投予股票期权等一个有权解价限制度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首次投予股票期权等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 了金儿元成之口起。14 7月。今夜观别时间与代文学校制任政宗的第一个神经校皆郊为自自仓农了金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予电射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及条件	牛成就的情况如下:
解余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影, (1)施近一个全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施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组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规范。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采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4)经律法规矩定不得实行规权感勤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是例会以下商案中国证监会")以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截断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撤近 12 个月内碳亚旁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撤近 12 个月内國本党政主任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撤近 12 个月内國本党班法继标了旁欧中国正监会发其强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景人措施。 (4) 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021 年增长 35.76%,达到了业绩考核 x值,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n≤A<Am X 为 X1 与 X2 的孰高者 製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权,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61.17 万股照酬胜度要决力理解除限售申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晚的格及回晚注销部分保制性股票的该次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掠投限制性股票的首次 授予微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根据像质计划1章条)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判销分配方家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宗毕,首次是予限出作股票的的价格由 10.67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间均价格由 10.67 元股调整为 10.63 元股。除上述事项外、充次率施的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除上述事项外、充次率施的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四、本众保附正政宗崇将保贴自功女排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4年6月3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或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之前或分别。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7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49,744,000股的0.2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可解除限售数 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刘迪科	副总经理	9.50	2.85	6.65	0.01%
许力钊	副总经理	9.50	2.85	6.65	0.01%
涂友冬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0.01%
张新媛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0.01%
翟荣宣	副总经理	6.50	1.95	4.5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 人)		162.40	48.72	113.68	0.20%
合计		203.90	61.17	142.73	0.24%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窩职人员。
3.上表中教假否出现这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度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到"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作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到"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

11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783,125.00	71.59%	-611,700	178,171,425.00	7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60,875.00	28.41%	+611,700	71,572,575.00	28.66%
三、总股本	249,744,000.00	100.00%	0	249,744,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加分公司出货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息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六、备查文件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六、备食又件 (一)股及搬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广东信达律)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参助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取价的注注意印本》。

宗战则计划问题《注书自四》注:针自四》注:针自四》, 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篇》的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强勋时,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灵,证 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厲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日 30 日抽霰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整示腾股票停 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

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

灵"变更为"东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e

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大遗漏。

股为基数,则共计派发现金42,411,632.78元。

公告编号·2024-037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956,72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63,794,983 股-6,956,723 股)×3 元/ 10 股= 257,051,478.0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

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 257,051,478.00 元 ÷863,794,983 股=0.2975838 元/股(最 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75838)元/股。

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并获 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856,96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7.090.507.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 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公司可参 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减少,由856,968,357股变更为856,838,260股,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合计

派发现金股利由 257,090,507.10 元(含税)变更为 257,051,478.0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794,98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956,723 股后的 856,838,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 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2.7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诵讨股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伟超先 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伟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梁伟超先生仍将 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胶胶东的现金红利田平公司目1 旅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六 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956,72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 额=(863.794.983 股-6.956.723 股)×3 元/10 股=257.051.478.00 元(会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厄 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856,838,260 股×0.3÷863,794,983 股=0.2975838 元/股。2023 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75838)元/股。

2、关于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若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昭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问购股份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

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23.53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调 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3-257,051,478.00÷863,794,983=23.83-0.2975838  $\approx$  23.5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 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梁伟超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梁伟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伟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辞职后,在原定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

公司董事会对梁伟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前以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 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毕元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少先先生,翟培懿 先生、刘亨先生 3 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其中神少先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

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补选、补选独立董事钟少先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叶湘武先

生、毕元女士、钟少先先生3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叶湘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

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健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

债权资产以人民币 60.101.57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连云港达利鸠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鸠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房地产业多相关公司股权,公司将全面退出房地产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于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1100%股权和银亿房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含剥烹企业)对剥烹企业的应收款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咨讯网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公司于 2024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21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上述

视刺离资产进行网络竞价交易(项目编号: NB2024DF300006),本次挂牌的转让压伤为 99,701.5796 万元。挂牌期间产生 3 个意向方,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达利鸿林依法作 为买受人受计本次交易标的。 近日、公司与达利岭林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简称"合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601,01.5796 万元转让给达利鸠林、

成交价款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结算。本次交易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及过渡期安排参照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0981

名称:连云港达利鸿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75DPX9N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成近日朔:2021年9月26日 營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聚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达利鸿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53.211.33 负债 48,500.00 11.33 023 年度(未经审计) 业收入 业利润 185.92 利润 185.92

(三)关联关系说明: 达利鸿林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

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利鸠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东账=

\*\*\*\*074

\*\*\*\*\*854

咨询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咨询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电话:0510-85632888

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备杳文件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1.公司对房地产业务产整体剥离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银亿房地产及其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公司股权,过渡期 安排参照公告 2024-007。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2000分で いまいかんが。 五、収益が成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現金紅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尼

股东名称

曹洪海

恋雪机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 12 月31 日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稅),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4,000,000 元(含稅),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 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的比例。

(二)自公司 2023 年史 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00 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需要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液 5 元人民市现金(含能,扣稅后,通过落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L,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服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倪幸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 其持般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听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3 证券代码:0008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鲁而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16,476,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

(含稅),共计分配股利 249,141,900.9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万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馈 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6,476,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 ROFIL 以及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共存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上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邓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咨询由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柳青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八、备杳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证券代码:002421 公告编号: 2024-039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曲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以股权管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年度不转增,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自本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581,639

25章34、995只08.24元章4411.052-16 71点。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 车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一、平6人天/88819人1877年。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581,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接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分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9,20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08\*\*\*\*63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目: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目: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服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相据(鱼而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衡局计划(首家修订籍))的相关规定,激励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9,20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分配总额为296,761,459.80元。本利润分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89,204.866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股源 3.00 元人民市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源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訴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咨询办法

果由我公司白行承扣。

六、咨询机构

七、备杳文件

特此公告

咨询联系人:李硕 咨询电话:0755-26525166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本公司此次安化中国沿昇深圳为公司代献的 A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五、权益分派方法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

1	08****588	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0*****034	张宇松
	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	· 青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15 号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